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闽0203刑更19号

罪犯陈超霖，女，1988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807012227，汉族，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及居住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4号1401室。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24年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因患病于当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5年8月12日，本院作出(2024)闽0203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书，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罪犯陈超霖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5年9月2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对陈超霖的判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罪犯陈超霖患有慢性肾脏病5期，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鉴处诊断审核，陈超霖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同年10月22日，本院发函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对罪犯陈超霖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于同年11月19日回复函明确建议对罪犯陈超霖暂予监外执行。

经查，罪犯陈超霖患有慢性肾脏病(CKD5期)、代谢性酸中毒，已属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其疾病程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之附件《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第六类之要求，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决定将罪犯陈超霖暂予监外执行。

